

耶穌邁向耶路撒冷

馬可福音 10:32-52

莊祖鯤牧師

02/9/2003

前言

這是耶穌進入耶路撒冷，度過所謂的「受難週」之前，最後的一段活動。很明顯地，門徒們對於耶穌的「經由受難而得榮耀」的教訓，仍然莫明其妙。因此，耶穌固然心情沈重，卻仍然很勇敢；門徒們雖害怕，卻仍然不忘爭權奪利。這顯示出極大的反諷與對比。

I. 耶穌再度預言祂將受難 (10:32-34)

- 這是耶穌第三度向門徒們預言自己即將受難(參 8:31, 9:31)。這次的敘述最為詳盡，但是門徒們依舊不明白。
- 耶穌在門徒前頭走，顯示祂雖知道自己的結局已近，卻仍義無反顧地邁向耶路撒冷。

II. 門徒們爭先恐後地奪權 (10:35-45)

1. 雅各、約翰求榮耀(10:35-41)

- 君王的左右手席位，是最高的權力象徵。
- 這「杯」在舊約中，是指神憤怒的杯，預表神的審判(詩 75:8，賽 51:17，耶 25:17 等)。「洗」也是如此。
- 雅各和約翰很有自信地回復耶穌，事實上，他們並不明白「得榮耀必須經由受苦」的道理。耶穌就明白地告訴他們，他們也將與耶穌一樣受苦。後來，雅各是使徒中間第一個殉道的(徒 12:2)。
- 門徒們在耶穌殉難前，卻仍舊一心一意地追求權力和地位，似乎是匪夷所思的。然而在歷代的教會中，豈不總是也有人為了爭取地位而不則手段？

2. 耶穌的教訓(10:42-45)

- 耶穌指出，在外邦人的政治體系中，地位是運用權力的依據。換句話說，爭取地位就是為了要爭奪權力。然而在神的國裡，地位是因為「服事」而得的獎賞。
- 有屬靈的前輩曾說：『屬靈的領袖不是「選」出來的，而是「顯」出來的。』也就是說，真正的屬靈的領袖，是以他的生活見證、屬靈恩賜及謙卑服事的心志，在全體信徒的共識及聖靈的印證下，被神自己顯明出來的。
- 只有在馬可福音，耶穌在此指出祂必須受死的原因：他必須成為贖罪祭，為萬民贖罪。這也是先知以賽亞所宣告的(賽 53:10)。

III. 耶穌醫治瞎子巴底買 (10:46-52)

- 這是馬可福音中耶穌所行的最後一件神蹟。耶穌雖然即將受難，但是祂仍然滿有憐憫與關懷地服事人。
- 「信心」不是身體得醫治的必要條件，但卻是得永生的必要條件。
- 耶穌並未呼召巴底買跟隨祂，但是巴底買卻立刻丟下衣服跟隨了耶穌。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你曾經歷過教會裡爭權奪利的事件嗎？你是否會覺得很痛心？這段聖經給你什麼領悟？
- (2) 現今教會常用所謂的「民主選舉」的方式來選執事、長老，你覺得有什麼可能的流弊？有什麼其他更理想的方式？
- (3) 耶穌所教導之「為首的要作眾人的僕人」原則，是否也可以用在工作環境中？有何困難？請分享你成功或失敗的經驗。